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慧娟 處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2
(二)彙編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2
(三)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考核，以協助提升財務效能.....	2
(四)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3
(五)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編造 102 年度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3
(六)持續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3
二、會計業務.....	4
(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4
(二)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供本府考核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4
(三)持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以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責任.....	4
(四)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	5
三、統計業務.....	5
(一)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5

(二)持續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5
(三)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整建性別統計網頁，以落實性別主 流化政策.....	5
(四)輔導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6
(五)彙編本縣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6
(六)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6
(七)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7
(八)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 查.....	8
四、主計人事業務.....	8
(一)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 重.....	8
(二)辦理新進主計同仁座談會，加速融入本縣團隊、強化主計專 業知能.....	8
貳、未來努力方向	9
一、配合本縣升格直轄市研修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9
二、廣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9
三、積極推動「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9
四、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9
五、建構動態統計空間資訊，提升政府效能.....	10
六、擴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10
附件：102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11
附件：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1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本縣改制後之首年度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規劃，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送請 貴會審議。

(二) 彙編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0.33 億元，其中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動支之 0.31 億元，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在案，其餘 0.02 億元因係 102 年 12 月核准動支，爰併同 103 年 1 月至 4 月核准動支情形(查 103 年 1 至 4 月無動支數，又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2 億元)，合共 0.02 億元，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請 貴會審議，又上開動支數額表業經 貴會於同年 6 月 10 日全數審議通過在案。

(三) 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考核，以協助提升財務效能

為督導所轄鄉(鎮、市)於改制前有效運用其累計賸餘，本處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間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3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以加強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財政狀況、預算編製及執行，同時也期望協助鄉（鎮、市）公所提升財務效能。

(四) 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本縣總決算彙編結果，歲入決算數 612.35 億元，歲出決算數 577.43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 34.92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元，並扣除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後，淨計收支賸餘 16.17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343.7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22.40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計列 21.34 億元。



(五)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編造 102 年度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102 年度本縣所轄各鄉(鎮、市)總決算，已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編造完成，並送各該代表會審議。經核算其歲入決算總額 167.95 億元，歲出決算總額 180.32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其差短總計 12.3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9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13.34 億元，嗣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17.30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總計 3.96 億元(詳附件)。

(六) 持續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

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又本分組共確立 32 個工作項目，截至目前業已召開 17 次會議，本處將依上開期程積極辦理，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又前述 32 個工作項目，本處已陸續完成 13 項；至其餘工作項目本處亦將配合 104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積極辦理，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為了解本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本縣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另本處根據上開各種會計報告，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二)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供本府考核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

(三) 持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以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責任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並解決鄉（鎮、市）會計檔案存管問題，持續追蹤管控各鄉（鎮、市）會計檔案之清查及銷毀進度，並

協助鄉(鎮、市)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管會計檔案。

(四)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

為增進本縣鄉(鎮、市)公所會計人員了解單位會計之帳務處理，本處經辦理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帳務處理之教育訓練 2 梯次；另為增進本縣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主(會)計人員附屬單位預算作業之專業知能，並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之教育訓練。

三、 統計業務

(一) 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落實統計工作

為落實統計工作，提升工作品質，並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業於 102 年底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訂定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將每年辦理之統計工作詳列於計畫中，爰續依其計畫期程，促請定期擬具執行成果，以落實各項統計工作。

(二) 持續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業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輔導民政局、消防局等 18 個機關建置完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已發布於機關網站。

(三) 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整建性別統計網頁，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為協助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精進性別統計工作，並配合本縣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本處積極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整建性別統計網頁，增建性別統計指標，並於 103 年 6 月底輔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整建完成，發布於機關網站。

(四) 輔導各機關落實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3 件。

(五) 彙編本縣統計書刊及分析，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每月針對各類縣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發布 6 篇「從數字看桃園」及研提 1 篇統計專題分析。

(六) 編製各類統計指標摺頁，以供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提供施政橫向比較，本處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以作為各相關機關業務規劃參考。

又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之需要，本處持續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摺頁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刊布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重要指標(指標)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類型
六、醫療保健							
平均每人(週)的醫療保健開支(新台幣, 萬人)	43.72	34.89	73.84	71.47	38.18	46.81	2年
傳染病發生率(千分率)	1.75	2.39	6.73	3.33	4.89	2.78	10年
十、勞動就業							
勞動人口(千人)	998	1,891	1,388	1,333	991	1,319	10年
就業人口(千人)	811	1,610	1,243	1,274	824	1,169	10年
失業人口(千人)	43	84	55	54	41	37	10年
勞動生產率(%)	88.8	88.2	88.8	88.3	88.3	87.2	10年
失業率(%)	4.3	4.3	4.3	4.3	4.2	4.2	10年
失業率(每百萬人)	3.82	3.23	3.82	3.77	3.48	3.23	10年
十一、工商服務							
觀光服務(%)	88.33	89.38	81.89	85.55	87.88	74.38	2年
服務業總產值(千人美金)	778	4,388	4,869	3,398	3,880	1,678	2年
服務業總產值(億元)	106,136	203,859	212,779	167,786	100,878	133,584	2年
服務業總產值(億元)	1,384	4,638	16,011	5,884	3,734	4,683	1-2月
製造業生產總值(億元)	24,344	37,672	14,383	18,785	18,115	26,751	10年
製造業生產總值(億元)	33.33	38.71	37.88	38.77	38.79	38.77	1-3月
製造業生產總值(億元)	29.32	27.84	28.23	24.22	23.67	28.41	1-3月
製造業生產總值(億元)	33,081	38,878	118,282	24,628	33,318	28,749	1-3月
(非以上)服務業總值(億元)	188	378	3,611	34	411	3,211	4年
每人消費總值(萬元)	1.14	2.04	6.33	2.61	3.42	6.84	4年
十二、教育文化							
公共圖書館(每千人)	3.488	8.488	12.892	6.713	5.868	8.672	10年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高中以上)(%)	49.48	42.33	77.28	41.87	38.88	39.84	10年
平均每一教師教學生數(國中)(人)(國)	13.28	13.33	13.88	13.79	13.88	13.34	10年
平均每一教師教學生數(高中)(人)(國)	18.83	18.33	18.88	18.78	18.34	18.84	10年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科103年1-3月重要統計資料彙編。



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http://www.tyc.gov.tw>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5月17日出版

電話：8322101

(七)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八) 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本處除持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外，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5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人力資源調查附帶人力運用調查 1,3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90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198 家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26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 主計人事業務

(一)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4 人、調出 6 人、外補 1 人、調任 17 人、內陞 10 人及考試分發 6 人，總計 44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二) 辦理新進主計同仁座談會，加速融入本縣團隊、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為使新進主計同仁能了解主計人員的職權與責任，同時增進對本縣熟悉度，進而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並能在各機關學校內適切扮演主計人員角色，本處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新進主計同仁座談會，計有於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5 月間考試分發或由縣外

調進及非會計職系轉任之主計人員 64 人參加。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本縣升格直轄市研修相關適用之主計法令

配合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之準備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賡續研訂適用本縣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並配合 104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審慎籌編改制後首年度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升格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二、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該項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三、積極推動「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未來除將繼續協助其他小組完成改制工作外，亦將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之各工作項目，俾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能順利完成。

四、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有效性，配合最新法令規定適時修正該制度內容，另為了解所屬會計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

五、 建構動態統計空間資訊，提升政府效能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提供更友善之使用介面，以利統計資訊之傳達，爰擬於網站建構動態統計圖表，除供各界查閱下載應用，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六、 擴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為使性別統計資訊查詢範圍更廣泛，賡續充實本縣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並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以上係本處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
謝謝！

102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歲入決算數(1)		歲出決算數(2)		歲入歲出餘絀② (3)=(1)-(2)	債務還本 (4)	賒借收入 (5)	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 (6)	收支餘絀② (7)=(3)- (4)+(5)+(6)	累計餘絀②	債務付息	截至102年12月 底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自有財源 比率% ①		人事費 比率%									
	總計	16,794,654	83.63	18,032,282	20.53	-1,237,628	96,500	-	1,730,589	396,461	8,797,504	118	-
1	桃園市	3,215,204	85.91	3,724,156	17.24	-508,952	-	-	508,952	-	2,142,635	-	-
2	中壢市	2,788,231	79.03	3,056,246	19.16	-268,015	-	-	268,015	-	1,117,564	-	-
3	平鎮市	1,098,388	93.76	1,034,410	37.21	63,978	③43,500	-	-	20,478	3,073	-	-
4	八德市	1,356,716	74.36	1,235,718	23.60	120,998	53,000	-	-	67,998	347,205	118	-
5	大溪鎮	738,373	86.70	734,889	24.81	3,484	-	-	-	3,484	268,398	-	-
6	楊梅市	1,396,907	68.59	1,797,165	15.26	-400,258	-	-	400,258	-	322,399	-	-
7	蘆竹鄉	1,447,768	88.90	1,399,465	18.37	48,303	-	-	-	48,303	991,141	-	-
8	大園鄉	919,833	77.88	993,341	19.88	-73,508	-	-	73,508	-	722,383	-	-
9	龜山鄉	1,189,462	94.91	1,065,960	21.71	123,502	-	-	-	123,502	1,266,600	-	-
10	龍潭鄉	871,478	88.92	778,230	28.49	93,248	-	-	-	93,248	733,348	-	-
11	新屋鄉	553,966	86.01	514,518	29.38	39,448	-	-	-	39,448	148,876	-	-
12	觀音鄉	695,807	91.09	895,035	19.08	-199,228	-	-	199,228	-	456,758	-	-
13	復興鄉	522,521	81.46	803,149	14.02	-280,628	-	-	280,628	-	277,124	-	-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及財政局

製表機關：主計處

【附註】：①自有財源係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

製表日期：103年6月10日

②正數為賸餘，負數為差短。

③平鎮市債務還本0.435億元，已於101年度以墊付款科目償還並於本年度轉正。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處 本 部	處 長	女	陳 慧 娟	03-3377639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6916
處 本 部	主任秘書	女	阮 靜 如	03-3324355
處 本 部	專門委員	女	黃 文 琦	03-3395805
預 算 科	代理科長	女	杜 曉 縈	03-3373308
基 金 科	科 長	女	游 仁 均	03-3373943
會計管理科 ①	科 長	女	周 王 慧	03-3323794
	秘 書 ②	女	周 碧 蓮	03-3324355
統 計 科	科 長	女	葉 春 秋	03-3346789
人 事 室	主 任	女	李 宜 璇	03-3394000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女	王 美 瑤	03-3345826

【附註】：①本處政風業務，目前暫由會計管理科兼辦。

②本處文書、總務、研考等業務，由會計管理科秘書主管。

製表機關：主計處

製表日期：103年7月1日